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108002 台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
承 辦 人：沈 逸 榛
聯絡電話：(02) 2381-3488 分機 129
傳　　真：(02) 2381-8366
E-MAIL：mute056@treca.org.tw

受文者：本會各縣(市)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臺區營靖業字第 1110500080 號
速　　別：
附　　件：如文

裝

主旨：有關因疫情影響公共工程之執行，請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5 月 4 日工程管字第 1110008961 號及 109 年 3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1090100202 號兩則函示處理(如附件)，敬請轉轄區會員知照。

訂

說明：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5 月 24 日工程管字第 1110011475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縣(市)辦事處
副本：

線

理 事 長　江啟靖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洪筱君
聯絡電話：02-87897738
傳真：02-87897714
E-mail：ging0706@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100114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會詢問因疫情如何計算工期展延之天數與補償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會111年5月12日臺區營靖業字第1110500073號函。

二、目前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採取之人員移動、群聚規定及檢疫隔離措施已較去年放寬，有關因疫情影響公共工程之執行，其處理方式本會業以111年5月4日工程管字第1110008961號函(諒達)及109年3月6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202號函(諒達)，通函請各機關辦理。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5/24 16:24:16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111. 5. 25 第00439號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洪筱君
(聯絡電話)02-87897738
(傳真)02-87897714
(E-mail)ging0706@mail.p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100089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因防疫匡列納入居家隔離衍生人員不足，影響出勤或工地出工，導致工程要徑無法正常進行者，其處理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構)。

說明：

一、依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111年4月15日臺區營靖業字第1110400056號函辦理。

二、有關該公會反映因疫情期間致使居家隔離衍生人員不足，影響出勤或工地出工，導致工程要徑無法正常進行事宜，可參採以下處理方式：

(一)本會110年6月18日訂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公共工程之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僅適用於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該處理方式係考量110年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全國公共工程皆受影響，故邀集各機關及公會協商訂定該處理方式，惟目前非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相關防疫管制措施已適度放寬，且全國各縣市及不同之工程類型受疫情影響程度不同，尚難以通案性方式處理。

(二)工地共同處理方式：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頒布之相關指引辦理，如「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為維持社會機能正常運作，各機關（構）及事業單位因配合疫情防治致影響必要運作之應變處置建議」等。（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路徑如下：首頁 \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

(三)工地個案處理方式：

1、各機關個案工程如執行公共工程遭遇勞動力受影響及材料進場延誤等問題，可提出展延事證，由機關核實認定。(依本會109年3月6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202號通函及個案契約約定)

2、如相關受影響程度不易判斷或廠商不易舉證(如外國人士入境、缺工、材料進料延誤、防疫措施影響工率等)，請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1條之1及「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提供該疑義或爭議處理之諮詢，避免由單一承辦人進行判斷。

3、本會已建立公共建設諮詢機制，亦可協助釐清解決機關與廠商對契約條文認知歧異之問題，或可依規定申請爭議調解。(107年1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700011360號及109年7月8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531號函)

4、本會上開3函皆公開於本會網站。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本會企劃處、工程管理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陳仲祐
聯絡電話：02-87897830
傳真：02-87897800
E-mail：chung-yu@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901002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各機關履約中之政府採購案件，因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因素致廠商未能依契約履行者，其處理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一、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

二、本會訂定之「採購契約要項」第49點載明：「機關及廠商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三、另本會訂定之各類採購契約範本，其履約期限及延遲履約條文，皆訂有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例如瘟疫、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命令、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發生傳染病且足以影響契約之履行、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

業務組
電子公文
營造業同業公會 109.3.6 第00140

不可抗力，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檢具相關事證向機關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併請查察本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7條第3款第1目、第17條第5款、財物採購契約範本第7條第5款第1目、第14條第5款及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7條第4款第1目、第13條第5款規定（上開契約範本公開於本會網站）。

四、各機關履約中之政府採購案件，因「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而影響履約者，請依個案契約約定及廠商之申請（事實、理由及事證）辦理相關事宜。契約未約定上開規定者，得參考上述採購契約要項、範本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疑義或爭議，機關可依採購法第11條之1及「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提供該疑義或爭議處理之諮詢。本會107年1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700011360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並已建立公共建設諮詢機制，協助釐清解決機關與廠商對契約條文認知歧異之問題。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會主任委員室、副主任委員室、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3/06 15:19:18